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因婚姻关系解除进行财产分割，陈绪潇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28,984,812 股减至 8,281,412 股，持股比例由 18.4852%减至 5.2815%。

待股份分割划转完成后，陈绪潇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 8,281,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15%。上述股份为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绪潇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637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陈绪潇女士的《关于进行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绪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81,412	5.2815%	其他方式取得：8,281,41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绪潇	1,600,000	1.0204%	2018/5/30～2018/5/31	28.52-30.23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绪潇	不超过：1,000,000 股	不超过：0.63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2020/8/12～2020/11/11	按市场价格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陈绪潇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本人在所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所持有股份，不超过本人减持当年年初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项承诺在本人配偶陈鸣宇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仍然有效，不因陈鸣宇离职或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本人因此取得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股份红利及应付本人配偶陈鸣宇的薪酬等相应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上述股东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其及时予以公告，待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再按照公告所记载的内容进行减持。

2、陈绪潇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其亲属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本人或其亲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承诺人本人以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陈绪潇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陈绪潇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陈绪潇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和陈绪潇女士的通知，陈鸣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股东，陈绪潇女士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票数量：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902,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12%；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8,984,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852%；

2、本次股份变动的数量：20,70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37%；

3、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4、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票数量：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60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549% ；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81,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15%。

5、本次股份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份承诺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陈绪潇女士关于股份锁定及其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在所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所持有股份，不超过本人减持当年年初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项承诺在本人配偶陈鸣宇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仍然有效，不因陈鸣宇离职或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本人因此取得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股份红利及应付本人配偶陈鸣宇的薪酬等相应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上述股东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其及时予以公告，待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再按照公告所记载的内容进行减持。

2、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及锁定期的自动延长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其亲属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本人或其亲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承诺人本人以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绪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大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先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绪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绪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1051973042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截止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8,984,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绪潇女士与陈鸣宇先生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财产分割，陈绪潇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703,400 股划转至陈鸣宇先生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绪潇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8,281,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15%，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 8,281,412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1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绪潇	无限售流通股	28,984,812	18.4852	8,281,412	5.28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绪潇

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绪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协议离婚财产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8,984,812 股 持股比例 18.48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281,412 股 持股比例：5.2815% 变动比例：13.2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大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先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鸣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鸣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902,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先生与陈绪潇女士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财产分割，陈鸣宇先生受让陈绪潇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8,984,812 股中的 20,703,4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3,60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549%，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 23,606,0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54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流通股	2,902,620	1.8512	23,606,020	15.054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

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鸣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协议离婚财产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902,620 股 持股比例 1.8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3,606,020 股 持股比例：15.0549% 变动比例：13.2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客户大额存单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91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3.5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 3.55%，收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08,054.79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29,956,603.75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6,043,39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502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是否延期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87	2,506.23	25.24%	是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1,684.40	43.66%	是
3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508.37	17.67%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100.00%	否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699826982，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对公客户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产品	对公客户大额存单	6,000	3.0%	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 天	保证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编码：FGG2036162

2、币种：对公大额存单的计价币种为人民币

3、产品类型：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4、认购金额：60000000.00 元

5、公司购买产品期限：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6、票面年化收益率（大额存单发行利率）：3.0%

7、付息频率：分期按季付息

8、是否可以提前支取：不可提支

9、是否自动存续产品：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对公客户大额存单是指由民生银行通过自有渠道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本次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一般性存款。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16，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836,558.52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674,965.20	1,255,092,519.45
负债总额	546,859,321.31	533,393,731.67
净资产	680,612,840.48	713,199,343.34
营业收入	711,861,581.65	217,424,0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14,390.02	29,737,800.0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45,757.91	-57,316,491.5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5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7.70%。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1.8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8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0.8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6	银行大额存单	6,000	0	0	6,000
合计		51,000	32,000	259.23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8	—	2020/7/29	2020/7/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4,96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492,0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8	—	2020/7/29	2020/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